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2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少数股东曹春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的收购请求。公司拟根据原《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启动对瑞欣装材的第三次10%股权(对应281万元注册资本)现金收购工作。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比例将由90%增加至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曹春清、郭瑛、徐伟东、张静、徐国平、陆新明、方惠明、汪敏、张颖、张宪生、任华山以及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同意公司分三次以现金方式收购瑞欣装材100%股权。

2021年4月9日,公司完成对瑞欣装材第一次60%股权(对应1686万元注册资本)收购,瑞欣装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关于收购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3日公司完成对瑞欣装材第二次30%股权(对应843万元注册资本)收购。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的收购请求书,请求公司收购其所持瑞欣装材10%股权(对应281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第三次收购”)。根据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瑞欣装材10%股权,第三次收购及交易对价支付将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欣装材的股权将由90%增加到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瑞欣装材目前正在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本次收购的具体转让对价将以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曹春清,持有瑞欣装材10%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曹春清 |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1195402******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枯岭路***弄***号 |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 2005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69号

4、法定代表人:曹春清

5、注册资本:2,810万元

6、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8日

7、营业期限:2005年09月08日至2055年09月07日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793939 6X2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装饰板、胶带纸、PVC封边条、防火板、PP膜、无指纹膜、外墙膜;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竹木制品、家具、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 2 | 曹春清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14,369.72 | 13,100.75 |
| 净资产 | 7,451.28 | 4,215.00 |
| 营业收入 | 20,138.41 | 25,331.54 |
| 净利润 | 3,236.28 | 2,648.09 |

注:上述瑞欣装材2022年度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定价依据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第三次收购的交易对价=瑞欣装材2023年度交易净利润×10倍市盈率×10%,其中,如瑞欣装材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等于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或瑞欣装材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小于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瑞欣装材2023年度交易净利润=瑞欣装材2023年度奖励前实现净利润;如瑞欣装材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且瑞欣装材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大于等于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瑞欣装材2023年度交易净利润=(瑞欣装材2023年度奖励前实现净利润-2022年度承诺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的差额)。无论何种情况,瑞欣装材2023年度交易净利润以瑞欣装材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上浮10%的金额为上限。具体交易对价将根据瑞欣装材2023年度审计结果确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4月完成对瑞欣装材的收购,公司产品板块引入高端耐火板、不燃高压树脂等装饰材料,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较好地发挥了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装配式内装领域的业务发展。

公司拟继续收购瑞欣装材少数股东1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对瑞欣装材的管理和资源利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瑞欣装材股权比例将由90%增加至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风险提示

对瑞欣装材的第三次股权收购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瑞欣装材正在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以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收购请求书》

2、《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稳定公司经营毛利率,经过公司管理团队的分析研究,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交易品种: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铝、镍、锂等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

●交易金额: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铝合金轮毂、轮胎等汽车配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为碳酸锂、硫酸镍、硫酸钴等有价金属。为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产品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减少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稳定公司经营毛利率,经过公司管理团队的分析研究,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铝、镍、锂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合法境内交易场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交易的铝、镍、锂等金属以及公司现货业务涉及的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有色金属贸易及再生新能源金属原材料等业务的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标,风险等级较低,但具体交易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形势、利率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会回归一致,但在极端行情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带来影响,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场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3、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或交易代理方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场外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往往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而对手方的违约风险会直接影响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投资回报,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或发生其他内部控制不当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产生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6、法律风险: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始终坚持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机制,事前加强市场数据分析和研究,出具具有可行性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由业务部门在事中进行风险监控及止损,设置最高亏损限额,交易事后及时进行统计和复盘,以严格控制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由于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2、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拟定将充分考虑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设置适当的止损限额;交易进行过程中,将持续跟踪、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公司将严格控制用于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同时强化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经批准的保证金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内。

3、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时,将谨慎选择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期货公司进行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与审批程序、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避免产生操作风险。

6、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思路与方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防范主要产品或原料价格波动。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已建立完整的组织机构,配备结算、风控、合规等专业人员,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可行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10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9:15至2024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止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月12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张良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 |
|---|---|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 14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 698,572,16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6.7391% |
|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10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697,355,782 |
|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 70.8163% |
|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4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1,216,378 |
|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 0.4935%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 |
|---|---|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 4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 696,348,482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56.5585% |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3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696,239,582 |
|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 70.7029% |
|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1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108,900 |
|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 0.0442% |

3.网络投票情况

|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 10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 2,223,678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1806% |
|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7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1,116,200 |
|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 0.1133% |
|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3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1,107,478 |
|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 0.4494% |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 |
|---|---|
|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 11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 2,263,078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1838% |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1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39,400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0032% |
|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 |
|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 10 |
|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 2,223,678 |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0.1806% |

(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同意 | | | 反对 |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股数(股) | |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 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
| 股数: | 697,429,660 | 99.8365% | 股数: | 1,142,500 | 0.1635% | 股数: | 0 | 0.00% | 0 |
| 其中A股: | 696,437,082 | 99.8683% | 其中A股: | 918,700 | 0.1317% | 其中A股: | 0 | 0.00% | 0 |
| 其中B股: | 992,578 | 81.6011% | 其中B股: | 223,800 | 18.3989% | 其中B股: | 0 | 0.00% | 0 |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120,578 | 0.1604%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1,142,500 | 0.1635% | 小于5%股东占总投票比例 | 0 | 0.00% | 0 |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1,120,578 | 49.5157%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1,142,500 | 50.4843% | 小于5%股东占中小股东投票比例 | 0 | 0.00% | 0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李鑫、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长江通信2023年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李顺利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余文琪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揭明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安行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海南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行先生、李海南女士,张家辉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安 行 | 2010年 | 2009年 | 2012年 | 2023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海南 | 2014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张家辉 | 2013年 | 2010年 | 2012年 | 2023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安行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2022年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海南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年-2022年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现场负责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2022年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1年-2022年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0年-2022年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年-2022年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安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南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家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未曾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出具的《关于长江通信2023年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函》

2、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4-01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芳华路99弄龙元集团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6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0,140,6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912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赖朝晖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陆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丽安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962,111 | 97.3129 | 881,900 | 2.6850 | 640 | 0.002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995,611 | 97.4149 | 848,400 | 2.5830 | 640 | 0.0021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995,611 | 97.4149 | 848,400 | 2.5830 | 640 | 0.002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 31,962,111 | 97.3129 | 881,900 | 2.6850 | 640 | 0.0021 |
| 2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1,995,611 | 97.4149 | 848,400 | 2.5830 | 640 | 0.0021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1,995,611 | 97.4149 | 848,400 | 2.5830 | 640 | 0.002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属于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赖振元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威、张雨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编号:2024-003);

2.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155,700股,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3.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4.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3,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862,734.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老股东持有标的公司5,469.6033万股权(占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30.146%),同时单方面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721.8322万,合计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合称“本次股权交易”)。本次股权交易金额 139,448.6万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巨化股份收购股权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近日,本次股权交易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5,865.5698万元。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13191.4355 | 51.00% |
| 2 | 邢汉银 | 货币 | 7100 | 27.4496% |
| 3 | 张军 | 货币 | 600 | 2.3197% |
| 4 | 邢茂源 | 货币 | 800 | 3.0929% |
| 5 | 高青源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50 | 0.1933% |
| 6 | 邢敏 | 货币 | 464 | 1.7939% |
| 7 | 高青源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420.6 | 1.6261% |
| 8 | 尹永红 | 货币 | 330 | 1.2758% |
| 9 | 高青源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319.52 | 1.2353% |
| 10 | 高青源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314.2 | 1.2147% |
| 11 | 高青源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329.2 | 1.2727% |
| 12 | 邢静 | 货币 | 300 | 1.1598% |
| 13 | 翟钰雯 | 货币 | 170 | 0.6572% |
| 14 | 柏建美 | 货币 | 140 | 